

MA NÜ

陈庆祥

子女



● 越秀叢書 1991

孖女

花城出版社

陈庆祥 著



粤新登字05号

孖 女

陈庆祥 著

*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8.75印张 1插页 170,000字

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4,030册

ISBN 7-5360-1059-1/I·947

平装定价：3.65元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共收入中短篇小说12篇。

《子女》在对水乡农村开放改革前后巨大反差的生存环境描写中，深刻揭示子女命运悲喜交替的底蕴；《泥泞的村道》揭示了传统因袭重负对人性的摧残；《0369630号的遭遇》展现了在金钱面前林林总总的社会众生相；《窃贼》对不正之风给予愤怒的谴责。

作者同故乡人民同呼吸共命运，用爱憎分明的情笔触表现他们的喜怒哀乐，作品贴近生活，亲切感人。

喜读陈庆祥的小说(序)

陈残云

陈庆祥同志是来自农村的青年作者，他淳朴、厚道、热情、明快，他的作品都是他亲身体会、观察的力作。他把近年创作的中短篇小说编成了集子出版。他这本集子所包括的作品有两个特色：

一是通过爱情、婚姻、家庭，反映出作家强烈的道德观。《何必当初》、《泥泞的村道》、《爱的喜剧》等，就属于这类作品。

《何必当初》写的是一对男女知青，为了“革命的需要”和“为公社争光”，而与他们插队的那个村里的青年人结婚的故事。这种时代所造成的爱情悲喜剧，使人无限惋惜。小说的主人公在结尾处感慨地说：“爱，是不能忘记的，但一个人的理性、良心、道德，难道就可以忘记么？”这句话也反映出作家的恋爱观与婚姻观。

《泥泞的村道》写的是在水利工地一位男民工误入女民

工的宿舍、因此造成这两位青年在生活上与爱情上的悲剧的故事。作者鲜明地指出酿成这种悲剧的根源，是村道的“泥泞”——顽固的封建意识。

如果说，《泥泞的村道》充满了浓郁的悲剧色彩的话，那么，《爱的喜剧》则是一幕使人思索的轻喜剧。女青年张玉凤“死”而复活，在这一具有戏剧效果的过程中，追求她的两个男青年所表现出的品德面貌，真诚与虚伪，在我们现实生活中并不鲜见。小说回答了“什么样的青年是值得去爱的”，这是一个简单而又费解的问题。

二是作家善于通过生活的琐事，描绘出一幅幅“世俗人情”的画面。如《奇异的巨奖》、《窃贼》、《沙田趣事》、《远处，亮起了一盏灯》等等。写的虽不是什么惊世骇俗的“大题材”，但却切中时弊，耐人寻味。

《奇异的巨奖》写的是一个五万元巨奖、得而复失的故事。围绕着这个“故事”主线而出现的是恰似一本人情世态的“连环”画。那份巨奖正是一面反映现实生活的奇异的镜子。

《窃贼》曾获得广东省第一届新人新作奖，备受好评，小说中出现的人物并不多，但我们可以从中体验到世态炎凉，人情冷暖。

陈庆祥的新作中篇小说《孖女》则兼有上述两种的特点。孖女——火娣与金娣有不同的爱情生活与不同的命运，从而画出了时代变化的轨迹。《孖女》是专为报章写的连载小说，是写一章登一章的“急就章”。但是，这篇小说的主

要构思据说作者已孕育了多年，他曾长期生活在农村，近十年又生活在广州，农村生活和都市生活的反差，使他既以一个城市人的眼光看农村，又以一个农村人的眼光看城市，这就是他写出这部透视社会变革、反映改革开放历史进程的作品的生活基点。小说的主人公金娣叹道：“六十年代，我只身进城，八十年代，我全家还乡。历史，兜了一个大圈。”这个“圈”，包含了作者最初的创作意愿，包含了“子女”的不同命运；也包含了二十多年的社会变革。

在这本集子里，还收集了一篇陈庆祥早期的作品《考试》，这是颇受赞赏的名作。小说公开向那位“白卷英雄”挑战，提出了要接受祖国、人民考试的思想。虽然小说的语言和构思都带有当时的时代烙印，小说所倡导的“又红又专”的思想，在今天仍有其现实意义。

这本集子朴实无华，风趣幽默，使读者读来感到轻松自如，有可读性，特向读者推荐。

目 录

喜读陈庆祥的小说（序）	陈残云	1
子女		1
何必当初		103
泥泞的村道		128
0369630号的遭遇		146
爱的喜剧		187
远处，亮起了一盏灯		194
沙田趣事		201
考试		213
“摩托车”翻车记		225
自动按铃器的风波		236
在诡秘的潇潇雨夜		240
窃贼		258

孖 女

—

“用力点，再用力点！”

助产士的话语在几乎痛昏了的产妇耳边轻轻地响着，她像一位经验丰富的引水员，引导航船安全顺利地驶出港口。

“助产士”是一种文雅的称呼，这位50多岁的助产士，在当地一向被人唤作“捡仔婆”。在足足30年的接生生涯中，亲手由她“捡”出来的孩子有多少，已经谁也数不清，只见得一个又一个当年被她“捡”出来的男孩子，如今已一个又一个领着自己挺着大肚子的老婆来请她捡仔了。

乡下人生儿育女可没有城里人生儿育女那么庄重和矜贵，她们孩子生得多，养得贱，尽管吃粥咽菜，孩子几乎从生下来后就由他光着屁股，满地乱爬，却被粗粗壮壮地拉扯大了一个又一个。城里人孩子生得少，矜贵得不得了。当妻子的一旦有了喜，全家人都会慎重对待，重活儿不让她干，三

天两头到医院作检查，看胎位正不正啦，血气旺不旺啦。有些生活好的，离临产还有三四个月，就已经天天在家里静养，遇上电影院里放好电影，孕妇耐不住不能不去看的时候，就全家人一齐出动“护驾”，进场出场，家公家婆姑子丈夫，前后左右围成四堵冲不垮的防线，俨然一座四方城，把孕妇围在城中间走动，谨防被人不小心冲撞着。及至如今，还兴起了“胎教”，一怀上孩子，不但吃什么喝什么大有文章，就连听什么音乐、看什么图画都十分讲究，以便尽可能优生出一个聪明儿来。

乡下人可没有这个福分，无法这么矜贵。你想想，倘若遇上双夏大忙，赶农时季节，又要割早造禾，又要插晚造秧，做丈夫的起早摸黑去收割去犁田，做妻子的虽然身怀六甲，但你能心安理得地在家中静养？误了农事季节，你明年吃西北风？不用人唤，不等人催，你也得挺着大肚子去田里帮助割禾，帮助插秧。而插秧割禾，偏偏又都是要弯腰的活儿，肚子里有这么一个肉团团顶住，弯腰不但辛苦，更怕由此弄坏胎儿，而腰又不得不弯，动作之难，可以想见，劳顿之苦，不难想像。

直至临产之前，也几乎没有谁能真正在家歇息，有些人甚至晚上临产，早上还在颤巍巍地担水浇地呢！哦，这就是乡下人，这就是乡下人的产妇，这就是乡下人的孩子！

眼前这个产妇，是在几个小时之前才来到这座乡村卫生所的，在此之前，她还几乎一步一喘地在割了晚稻的禾头田里，用竹扒把那些散落田间的稻草衣一扒一扒地扒拢，收作

柴禾烧用。是的，近一个月来，她已无法再干重活，但这些在乡下人看来是极轻极轻的活儿是不能不干的，要吃饭，要生存，就不能有一天闲着。

也许是头胎吧，产妇一点经验也没有，阵痛使得她一声接一声地呻吟。她躺在那简陋的产床之上，常常痛得像垂死的人把地上抓出两个洞来一样，双手在床板上吃力地狠抓着，10只呈弓状弯曲的手指在令人惊悸地蠕动着，颤抖着。

“用力点，再用力点！”

孩子终于要出世了，在一阵极其痛苦的挣扎之后，在母体蛰伏了10个月之久的胎儿终于冲开血障，哇哇地来到了人间。

助产士也不愧是有数十年经验的捡仔婆，她熟练地提起那把略带生锈的剪刀，“咔嚓”一声就剪断了这小生命的脐带，然后认真地分开孩子的双腿看了一眼，“哦，是个女的！”产妇的呻吟并无随孩子的降生而消失，那隆起的肚皮也未因此而平复，有经验的捡仔婆立即知道，这是个双胞胎，那先走一步出来的姐姐后面，或许还有一个可爱的小弟弟哩！

仅仅过了一会儿，产妇再度双手乱握乱抓，随着一阵令人惊悸的呻吟，第二孩子又出生了，与第一个仅仅相隔了几分钟。“希望是个儿子吧！”助产士一面接住婴儿用力协助带出母体，一面连忙定睛察看，“啊，”她不禁倒抽一口冷气，“可怜，又是一个蚀本货！”

这对孖女可不知人世间会否给她们以冷漠与歧视，她们

雄赳赳气昂昂地大声哭了起来，向这个陌生的世界大声地宣布她们的到来，颇有那种“我来了”的伟大气概。

孩子的父亲——一个老实的老农民在产房门口焦急地踱着步，他心里是踏实的，来前村里一个算命的瞎子说担保他生的是儿子。当助产士尽量装得平静地把她老婆生了一对子女的消息告诉他时，他只觉得脑袋“嗡”地响了一下，立即双手抓住自己的头发，一下子蹲到地上，然后猛一跺脚，突然站起冲进产房，发疯似的从猝不及防的助产士手中夺过孩子，一手一个，高高举起，狂呼大叫：“我不要！我不要！我不要这蚀本货呀！”双臂后仰，就要向地上掷去……

“哎呀！”产床上传来一声撕魂裂魄的叫喊……

二

母亲一声凄厉的呼喊，挽救了子女的性命。

毕竟是自己的亲生骨肉，气一消，也就亲如宝贝了。子女满月那天，父亲特地请了个自号“算通天”的瞎子给她姐妹俩起名字。

乡下人为儿女安名，翻过来兜过去，用的都是那么一二十个字。尤其是女孩子，什么“珍”，什么“娣”，什么“好”，什么“英”等字，几乎被人用霉用烂。这些不识字的为人父母者，实在想不出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别的吉利字眼。以至有人敢打赌：你向任何一群素不相识的村姑呼唤一声“阿珍”或者“阿英”，如果没人应声，就宁愿出钱请你

吃饭。

子女的名字原来内定为“招娣”和“转娣”，自然为的是想取个好兆头，给家里添上个小弟弟，可“算通天”一掐算，认为两姐妹在阴阳五行之中，命里分别缺“火”和缺“金”，名字得分别唤作“火娣”和“金娣”，否则性命堪虞。

瞎子的话无异就是圣旨，父母岂有不听之理？明眼人听从瞎眼人指挥，向来并不鲜见。于是这个世界之上，立即又多了两个火眼金睛。

不知是名字起得好，抑或是乡下人福大命大，虽然粗茶淡饭，虽然半饥半饱，火娣和金娣倒也快长快大。只是由于姐妹俩的模样儿长得实在太相似，就像是同一个印模印出来的一样，使得不但旁人，甚至连父母也常常一下子分别不出谁是姐姐，谁是妹妹。为便于识别，只得长期给她俩头上的小辫子分别扎上红头绳和黄头绳。红的是火，黄的是金，一目了然。

长到七岁，火娣和金娣一同挎着书包进学校读书。因相貌酷似，常闹出些趣事来。

一次，县上举行文艺汇演，子女所在学校的老师表演的大型魔术“铁箱遁人”最受欢迎：一女孩被人认清模样之后，装进铁箱，捆上绳索，可枪声一响，这女孩竟立即从观众席的最后排施施然走了过来，令全场惊讶不已。说穿了则毫不为奇，这两女孩并非同一个人，而是火娣金娣姐妹，但全场竟无一人看出。

小学五年级时，贪玩的金娣与一外村人在墟场上打赌喝汽水，输了的付钱。外村人一口气喝了九瓶，可金娣擎大喉咙也只喝了五瓶，眼看就要输钱。正为难之际，她突然瞥见火娣刚好入了不远处的厕所，于是以小便为由，提出先上厕所再续比赛。外村人不知是计，眼见她遥遥落后，为表示大度，欣然同意。金娣入得厕所，立即把前因后果向火娣说了，央求火娣“冒形顶替”。火娣本不同意，但见妹妹无钱可输，事情难办，只好同意。出去后拿起汽水连喝五瓶，外村人目瞪口呆，做梦也想不到此女非彼女，见对方先后喝了十瓶，反败为胜，只好自认倒霉，付款了事。

好容易熬到姐妹俩小学毕业，要到镇上去读初中。父母说，二人都读初中断无可能，家里实在太穷了，只能一去一留，一人继续升学，一人在家帮忙种田。平时说话不多的火娣立即表态：“让妹妹读吧，我耕田！”

于是金娣成了镇上中学的学生，火娣则留在家里帮父母耕田。一天，火娣到镇上去卖田螺，忽见人丛中有一个中年男子和一个少男对她笑笑，想说什么。火娣见两人都是陌生面孔，一点也不认识，加上当时买螺人多，忙于收钱掌秤，于是对两人没有答理。谁知当晚回到家里，金娣回来大吵大闹，说火娣怠慢了她的老师和同学，导至全校议论她高傲和无礼。火娣开始莫名其妙，继而一想，才明白那两人误以为她是金娣，主动打招呼未获答理而大生其气。又是一场误会！

姐妹俩在十几年的共同生活中，虽偶有小摩擦，但总的

来说是相安无事，互敬互爱。小时候过年，父母想方设法扯一块布回来，小姐妹一人一套式样完全相同的新衣服。大了，父母扯回来的那块布已无法做成两套新衣，于是火娣主动提出：妹妹在镇上上学，需有光鲜一些的衣服，新衣就做给她吧，我就接穿她的旧衣服好了。

于是，从金娣上初中起，家里就有一个惯例：每年春节，一套新衣服罩在金娣的身上，而从金娣身上褪出的旧衣，则披上火娣的肩膀。

左邻右舍，无不称赞这对子女是一对友爱的姐妹花。然而，有谁想得到，在她们十七岁那年，姐妹之间竟爆发了一场你死我活的大战，金娣指着火娣的鼻子大骂：“你火娣有什么了不起？我金娣是‘真金不怕火’！”

火娣呢？也叉着腰杆，大声说道：“你金娣有什么动不得的？我火娣今天就是要‘火烧金山寺’！”

两人吵架都贴切地扯上各自的名字，有人佩服她姐妹俩的急才。而更多的人感到疑惑：她们姐妹俩到底争什么呢？

三

姐妹俩争的是什么？

原来，一个用十八行算盘也计算不到一起的远房亲戚，昨天上午突然来到子女家，向他们父母传递了一个信息：广州城里一位她认识的干部，家里想请个保姆，她想保荐她们姐妹俩中的一人进城去做这份工作。

“进城？”这消息无异在子女家中爆发了一个震撼力极强的炸弹。虽然姐妹俩都没有去过广州，但从书本上，从电影里，她们早就知道“大城市”是个什么样子——那里有高大的楼房，有车水马龙的街道。那里人人都穿鞋着袜，衣着光鲜。那里的人不用吹风晒日，不用曲背弯腰。粮食吃不完，猪肉吃不完。

这样的生活，不但接受了中学知识洗礼的金娣向往之，就连只有小学程度，在土地上作胼胝之劳好几年的火娣，也压抑不住内心的冲动，恨不得一下子离开这贫穷的乡村，去尝试那一种崭新的生活。

但是，毕竟姐妹情深，火娣想到要把好机会让给妹妹，她真诚地对父母说：“让金娣去吧！”

“不！”未及父母点头，远房亲戚已轻轻摆手。作为介绍人，她了解了姐妹俩不同经历之后，立即作出了选择，

“这是去当保姆，不是去享福。金娣毕竟刚从学校出来，皮光肉嫩，难以胜任这一工作。而火娣已劳动多年，做惯工，吃惯苦，还是让火娣去吧！”

既然介绍人表了态，说的也是事实，父母还有什么可说的呢？事情就这样定了吧——让火娣去试试！

“赶快收拾行装吧，”远房亲戚催促着，她猛地记起了什么，“哦，差点忘了，得在你们大队写个介绍信，然后到公社转个证明带去，不然买不了车票，到广州报不了临时户口。”

这是一个坐车到县城也要凭证明买车票的年代，何况是

到省城？火娣匆匆来到大队，说好说歹，终于写来了介绍信。兴冲冲回到家里。

“姐姐，我替你到公社转证明吧！”一直默默无语的金娣迎上前来，一把拿过介绍信。

“好呀！”正担心妹妹不高兴的火娣一阵欣喜，她感到金娣是支持自己去广州打工的，心上立即很快闪过一个念头：拿到第一个月工资后，买一套质地好的衣服寄回来给她，让她高兴高兴。

金娣一阵风似的走了。

火娣打点着行装，心中忽然充满了离愁别绪。很快就要离开这个家了，很快就要离开生养自己的土地，离开儿时的伙伴……她想着，两行泪水不知什么时候流了下来。她匆匆跑出门去，与最要好的几个伙伴作了告别。

回到家里，金娣已在等她回来，一见到她，由于紧张，说话有点儿口吃，“姐姐，公社不……不同意你去广州当保姆，决定要……要我……要我去……”说完，她从怀里掏出一张证明纸来，递给火娣。

火娣猛然一怔，怎么公社会作出这样的决定？为什么不让姐姐去而非要妹妹去不可呢？

假如家里未有过让她去广州做保姆的决定，假如她尚未与儿时的伙伴作过告别，以至此事已经街闻巷知，那她去不去广州那倒是无所谓，但如今这突然的莫名其妙的变故，叫她如何转得过弯，咽得下气？

“公社是谁决定的？”她大声质问。